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1210-2141YDZBS076

项目名称: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甲 方：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 话：0660-5528663  
传 真：0660-5511206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94 号

乙 方：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  
电 话：0752-2811915  
传 真：0752-2811915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长湖街 86 号

项目名称：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村电商人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1210-2141YDZBS076

根据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 元整（¥1497000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 2、培训内容

针对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乡村电商服务站长、基层干部、贫困户、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人员及现有电商从业人员等，进行分类、分层次的培训，培训要注重实效性。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不同类别，内容丰富可操作，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

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培训人数达 3000 人次以上，其中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相对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 5 场以上，实现新孵化电商创业就业务工人员不低于 30 人，实现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1%。

### 3、服务要求

#### （1）普及培训：

- 1) 开展电商政策宣讲、电商基础知识培训，与农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
- 2) 培训人次不低于 2400 人次；每人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每人培训不超过 2 次。
- 3) 筛选出不低于 100 人的有意向就业创业学员，登记建档。

#### （2）增值培训：

- 1) 以实操培训为主，针对不同阶段、不同需求提供培训服务；如首次开设网店培训如何开店、产品拍摄等业务知识，直播带货培训直播相关技巧、如何与粉丝互动技巧及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吸粉能力；产品营销开展销售相关技巧、线上营销策划、产品物流配送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 2) 培养以提升技能为主的就业创业电商人才，培养可孵化种子选手。
- 3) 针对有电商店铺或农村服务站网点、产品经销商及电商企业运营管理人培训增值技能。
- 4) 以不低于 200 人的有意向利用电商就业创业学员为对象开展针对性培训，培训人次不低于 400 人次；每人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15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每次至少两天。

#### （3）村站负责人专班：

- 1) 对站长进行培训，提升镇村级站点负责人的各项工作业务能力，熟练掌握服务站的数据报送系统操作流程、乡镇物流配送方式等各项业务流程；
- 2) 提高站点负责人对基础的电商运营技巧、各大电商平台的购销模式、社区电商运作模式的了解，提升站长的服务能力和网销能力，带动农村产品的上行和工业品下行；

3) 站点负责人培训人次不低于 200 人次，每个站点负责人至少培训 1 次，每人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4) 孵化创业就业人员：**

1) 为学员组织各类电商用工对接会不低于 5 场，每场参加学员不低于 60 人；  
2) 孵化学员创业就业，实现转化率不低于 1%，即创业就业人员不低于 30 人；  
跟踪服务学员就业创业情况。跟踪服务期限一年。

3) 孵化的创业人员实现人均网络销售额 5000 元/月。

**(5) 标准教材开发：**

1) 制作 5 套陆河农村电子商务标准化教材，至少包括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类别；  
2) 教材通过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公众号、宣传材料等途径向社会免费公开。  
3) 印制 3000 本教材，开展培训时供学员取用。

**4、其他要求**

(1) 根据培训期限的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并严格按甲方核准的时间计划实施；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不含跟踪服务）。

(2) 培训方案需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方能实施，且必须根据甲方的最新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培训讲师必须拥有相应资质，有实际项目的操作经验。

(4) 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培训单位须提供真实完备的培训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课时、课程内容、满意度调查表、培训现场照片及培训人员的从业和创业情况的统计等证明材料，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组的要求负责打印装订成册等工作，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5) 培训结束后要向公共服务中心团队及时提供新闻稿，在公众号、网站等形成电商宣传。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2、甲方应委派一个培训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确保讲师和工作人员准时到场，并有效组织控制培训课程顺利进行，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后负责培训的实施及培训后的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 2、乙方自行负责安排授课人员培训期间的工作场所、交通及食宿。
- 3、乙方需对培训过程进行相关痕迹记录，包括课件、现场照片、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培训后需及时按甲方要求归档整理培训材料，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验收、绩效评价。
- 4、乙方在培训期间对参训学员承担全部教学责任、监管责任、安全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跟踪培训服务期限为一年

### 五、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完成培训进度 50%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4) 经甲方验收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5) 剩余 5%待服务期满后付清。
    - (1)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2)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林伟明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孙红足

签定日期：2021年7月22日

开户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卓越职业培训学校

银行帐号：44050171874100000224

开户行：中国建设文昌路支行

